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图及描述

案件来源（1）

专项执法检查（2）

其他（6）

双随机、一公开（5）

投诉举报（4）

转办交办（3）

是否予以处罚（16）

不予处罚（17）

移送（18）

是

否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（24）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（23）

法制审核（22）

听证程序（21）

否

是

是否需要听证（20）

事先处罚告知（19）

调查取证（11）

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（13）

进入行政强制程序（32）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书（29）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（28）

简易程序（25）

调查取证（26）

处罚告知（27）

行政处罚的执行（31）

一般程序（10）

是否立案（8）

是

是否适用简易程序（7）

否

法制审核（12）

法制审核（14）

不予立案或移送（9）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（15）

否

是

送达处罚决定书并公开（30）

行政处罚流程图

结案归档（33）

行政处罚流程图描述

| 流程  阶段 | 流程  序号 | 流程  节点 | 文书名称 | 流程节点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  来源 | 1 | 案件来源 |  |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双随机、投诉举报、其他部门转办、上级交办、专项执法检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。 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年的抽查项目、抽查内容、抽查发起单位、实施时间、抽查比例及执法人数制定预先计划。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，通过摇号等方式，检查前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通过摇号等方式，检查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事先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产生的结果在执法前向社会公示。 |
| 2 | 专项执法检查 | 案件来源登记表 |
| 3 | 转办交办 | 案件来源登记表 |
| 4 | 投诉举报 | 投诉举报处理单 |
| 5 | 双随机、一公开 | 案件来源登记表 |
| 6 | 其他 | 案件来源登记表 |
|  | 7 | 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|  |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适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如果不是前述所列举情况则适用一般程序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 |
| 立案  程序 | 8 | 是否立案 | （不予）立案审批表/（不予）立案决定书 | 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违法线索后，在核实管辖权的基础上，决定是否立案。决定立案的，填写立案审批表或立案决定书。 |
| 9 | 不予立案或移送 |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/符合移送条件的移送有关机关或部门 |
| 调查  取证 | 10 | 一般程序 | / | / |
| 11 | 调查取证 |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| 立案后，办案人员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证据，并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。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。 |
| 询问笔录 |
| 采样取证登记单 |
|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|
|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|
| 调查终结报告 |
| 其他文书 |
| 责令  改正 | 12 | 法制审核 |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/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|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前，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 |
| 13 |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|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/送达回证 | 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 |
| 处理  结果 | 14 | 法制审核 | 事先处罚告知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/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|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事先处罚告知决定前，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 |
| 15 |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|  | 调查终结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  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 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  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；  （四）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生态环境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  根据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》，重大行政处罚包括：（一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，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；（二）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；（三）吊销经营性许可证或者执照；（四）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6 | 是否予以处罚 | / | / |
| 17 | 不予处罚 |  | 违法行为轻微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8 | 移送 | 案件移送书 |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应当移送其他机关或部门的移送其他机关或部门。 |
| 19 | 事先处罚告知 | 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/送达回证 | 一般程序中，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 |
| 听证  程序 | 20 | 是否需要听证 | / |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听证。当事人不承担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。 |
| 21 | 听证程序 |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|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：  （一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；  （二）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；  （三）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公开举行；  （四）听证由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；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有权申请回避；  （五）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；  （六）举行听证时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；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；  （七）听证应当制作笔录；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 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听证结束后，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相关规定，作出决定。 |
| 22 | 法制审核 |  |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处罚前，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 |
| 23 |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|  | 调查终结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  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 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  （三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；  （四）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生态环境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  根据《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》，重大行政处罚包括：（一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，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；（二）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；（三）吊销经营性许可证或者执照；（四）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陈述申辩 | 24 |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| / |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纳。 |
| 简易程序 | 25 | 简易程序 |  |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适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26 | 调查取证 |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/询问笔录 |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 |
| 27 | 处罚告知 | / | 简易程序中，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|
| 28 |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| / |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纳。 |
| 处罚决定 | 29 | 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| 行政处罚决定书 | 生态环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  （一）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；  （二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；  （三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；  （四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；  （五）不服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  （六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 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的印章。 |
| 30 | 送达处罚决定书并公开 | 送达回证 | 简易程序中，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备案。一般程序中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 |
| 处罚执行 | 31 | 行政处罚的执行 | / |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 |
| 32 | 进入行政强制程序 |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|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  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  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产拍卖或者将冻结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  （三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|
| 结案 | 33 | 结案归档 |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|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。 |